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4 月)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设计, 经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销售业务和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接受合法委托从事现金业务外包服务和营业自助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设计, 经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销售业务和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接受合法委托, 提供有价证券及现金处理外包服务和营业自助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除上述条款外,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